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 年 11 月 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42247603 號簽發准

壹、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各分區協辦學校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各管道適用對象詳見本計畫柒鑑定程序。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本府鑑輔會	•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 核定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 • 鑑輔會下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擬定與執行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核定特殊評量服務、審查評量結果、及追蹤輔導學生安置適切性
教育局	•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 主持相關會議、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 邀集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資優中心	• 受理鑑定安置與複查申請、寄發評量及鑑定結果通知 • 編製與管理評量工具、辦理評量培訓課程 • 規劃與協調人力運用、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核銷經費 • 管理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ed.ntpc.edu.tw/ ）（以下簡稱本市資優資訊網）
分區協辦學校	• 協助辦理性向/能力評量、實作評量及核銷經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 發現與轉介校內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協助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 出席相關會議 • 轉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評量與鑑定結果 • 執行鑑輔會議決事項
資優教師、學科專長教師	• 提供資優教育及相關建議諮詢

陸、 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及特殊教育方式，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核定，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另核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

(一) 依戶籍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入學及(或)就讀其普通班，並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優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優勢能力申請校內或假日資優教育方案。

(二) 就讀本府主管私立中學之普通班，由學校提供所需之適性教育服務。

(三)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柒、 鑑定程序

一、鑑定管道說明：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 (1) 114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2) 就讀本市所屬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審查原則詳見附件四，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五，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4. 報名方式：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鑑定申請項下線上申請。

5. 工作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開放線上申請	第一次： 114年12月9日（二）至 12月11日（四） 第二次： 115年8月3日（一）至 8月5日（三）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2. 表件暨上傳資料說明： （1）書面審查申請表（表件A）：內容應詳實填寫，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請勿上傳生活照。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觀察推薦表（表件A-1或A-2）：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網站將寄送電子郵件予推薦人填寫。 （4）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無法上傳之佐證資料，請以書面或隨身碟繳交，並於114年12月11日（四）或115年8月5日（三）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4時前親送至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5）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A-3）：審查文件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3. 申請注意事項：第二次申請限就讀本市所屬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學校/資優中心審核	第一次： 114年12月9日（二）至 12月12日（五）	1. 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校端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審核。 2. 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核。
	第二次： 115年8月3日（一）至 8月6日（四）	由學校端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審核。
公告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	第一次： 115年1月2日（五）前 第二次： 115年8月21日（五）前	115年1月2日（五）、115年8月21日（五）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管道二：轉銜評估

- 適用對象：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且於114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申請費用：新臺幣7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

冊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4. 報名方式：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鑑定申請項下線上申請。

5. 工作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開放線上申請	115 年 1 月 5 日 (一)至1月12日 (一)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2. 表件暨上傳資料說明： (1) 轉銜評估申請表(表件B):內容應詳實填寫，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請勿上傳生活照。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觀察推薦表(表件A-1或A-2)：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網站將寄送電子郵件予推薦人填寫，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4)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轉銜評估申請表(表件B)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5) 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及相關資料請於115年1月12日(一)前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tpc339@gifted.ntpc.edu.tw)。 3. 繳交學習檔案： (1) 請繳交符合申請類別且最能呈現學生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三年內相關學習歷程資料，未繳交則無法受理。 (2) 採認資料詳見學習檔案自我檢核表(表件B-1)。 (3) 繳交方式：將學習檔案檔案上傳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無法上傳之佐證資料，請以書面或隨身碟繳交，並於115年1月12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4時前親送至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學校/資優中心審核	115 年 1 月 5 日 (一)至1月13日 (二)	1. 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校端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審核。 2. 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核。
繳費	收到「 審核通過 」 通知後至1月16日 (五)	1. 方式：各大超商、網路銀行、ATM轉帳，恕不接受現金繳費。 2. 費用：新臺幣700元，不含手續費，手續費由申請端自行負擔，請依繳費單說明繳費，且<u>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u>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3.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請於申請鑑定時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上傳證明文件。
列印評量證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上午9時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評量證（表件C-1或C-2）並攜帶至初選評量試場。
性向/能力評量	115 年 3 月 7 日 (六)	1. 115年3月6日（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公告轉銜評估鑑定結果	115 年 3 月 26 日 (四)	1. 通過標準：由本府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學習檔案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2. 下午4時後可自行上網站查詢，鑑定結果亦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管道三：能力評量

1. 適用對象：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1) 114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2) 就讀本市所屬國中，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

2.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申請費用：性向/能力評量新臺幣700元，實作評量1,5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4. 報名方式：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鑑定申請項下線上申請。

5. 工作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開放線上申請	115 年 1 月 5 日 (一)至1月12日 (一)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2. 表件暨上傳資料說明： (1) 能力評量申請表（表件E-1或E-2）：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觀察推薦表（表件A-1或A-2）：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網站將寄送電子郵件予推薦人填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寫，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4)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能力評量申請表(表件E-1或E-2)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5) 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及相關資料請於115年1月12日(一)前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tpc339@gifted.ntpc.edu.tw)。
學校/資優中心審核	115年1月5日(一)至1月13日(二)	1. 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校端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審核。 2. 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核。
繳費	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1月16日(五)	1. 方式：各大超商、網路銀行、ATM轉帳，恕不接受現金繳費。 2. 費用：新臺幣700元，不含手續費，手續費由申請端自行負擔，請依繳費單說明繳費，且<u>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u>。 3.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請於申請鑑定時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上傳證明文件。
列印評量證	115年2月23日(一)	1. 上午9時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評量證(表件C-1或C-2)並攜帶至初選評量試場。 2. 初選與複選的評量證為同一張，請沿用至複選結束，若遺失可再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
性向/能力評量	115年3月7日(六)	1. 115年3月6日(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4.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請參閱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表件C-3)。
公告性向/能力評量結果	115年3月26日(四)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2. 下午4時後可自行上網站查詢，鑑定結果亦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複選】實作評量		
繳費	115年4月1日(三)至4月8日	1. 方式：各大超商、網路銀行、ATM轉帳，恕不接受現金繳費。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三)	2. 費用：新臺幣1500元，不含手續費，手續費由申請端自行負擔，請依繳費單說明繳費，且 <u>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u> 。 3.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請於申請鑑定時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上傳證明文件。
實作評量	115年5月9日 (六)	1. 115年5月8日(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之實作評量、觀察或晤談。 4.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請參閱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表件C-3)。
公告實作評量 鑑定結果	115年6月5日 (五)	下午4時後可自行上網站查詢，鑑定結果亦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評量結果複查

(一) 受理項目：性向/能力評量及實作評量。

(二) 受理時間：

1. 性向/能力評量：115年3月31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實作評量：115年6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受理地點及應備資料：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收件地址等資料)及複查申請費用100元，親至資優中心辦理複查(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號，中正國中信義樓5樓)。

(四) 複查方式：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量內容。

四、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報到入學：

1. 依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入學，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經本府教育局公告為115學年度額滿學校，入學方式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國中新生須於新生報日至就讀學校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 國中端收到「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後，請主動於115年7

月3日（五）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將資優學生鍵入待鑑定區。

3.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若具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格，就讀國中得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暨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二）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申復及申訴

- （一）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階段結果公告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30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資優中心（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請至本市資優資訊網/鑑定申請/鑑定行政公告項下載。

- （二）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天內（含例假日）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分機2686）提出申訴。

捌、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

目錄

※由申請人自行參考使用，相關表件仍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附件一：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附件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地點對照表

附件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附件五：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附件六：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繳費說明

表件 A：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申請表

表件 A-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表件 A-2：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表件 A-3：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表件 B：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轉銜評估申請表

表件 B-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學習檔案檢核說明暨自我檢核表

表件 C-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數理類

表件 C-2：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語文類

表件 C-3：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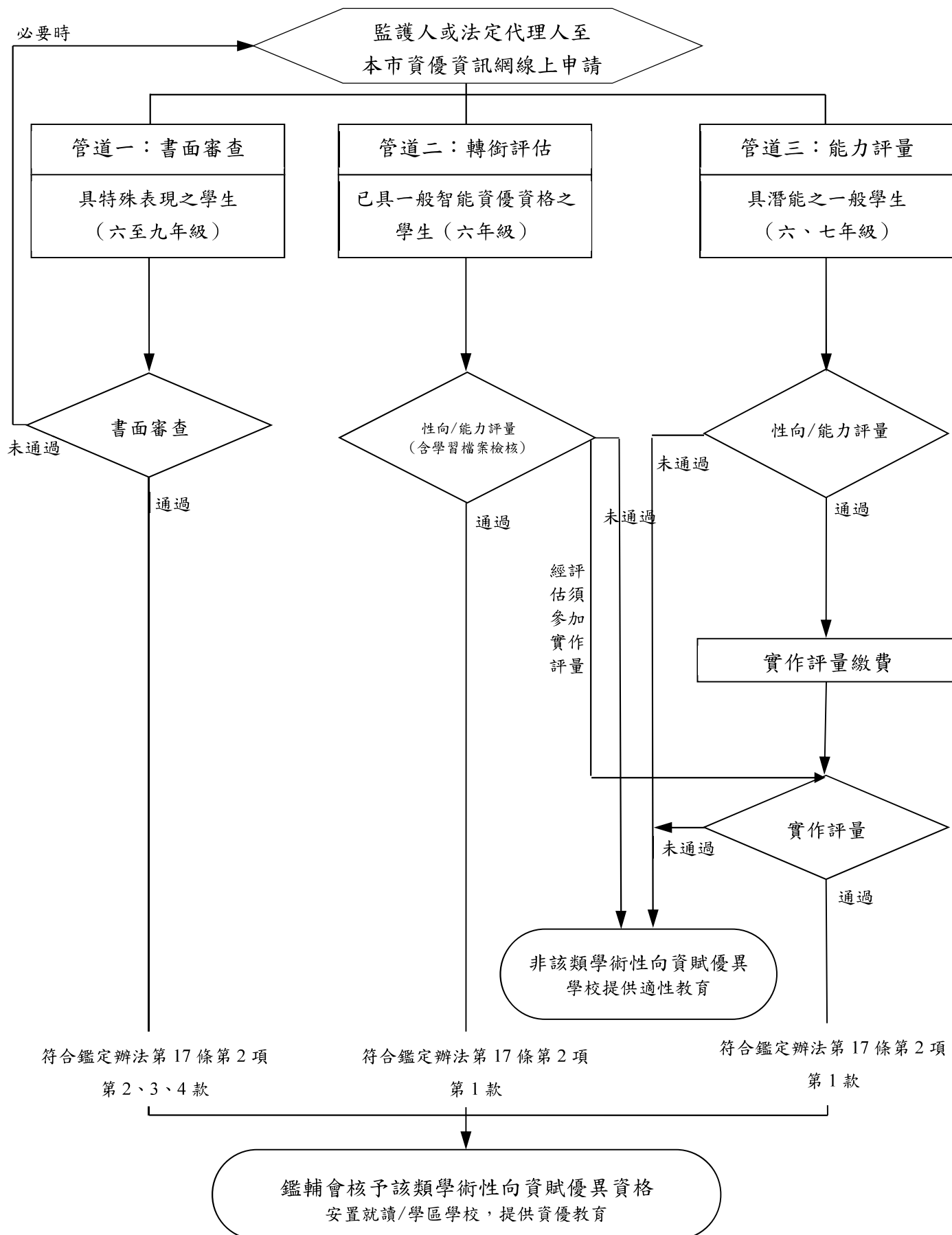
表件 D：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表件 E-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

表件 E-2：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七年級）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管道二及管道三擇一申請数理類或語文類。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11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優資訊網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2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申請 (第一次)	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上申請。 2.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上傳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送資料至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由學校/資優中心線上審核。
3	通知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4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申請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2.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前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 (tpc339@gifted.ntpc.edu.tw)。 3. 申請管道二轉銜評估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上傳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送資料至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13 日 (星期二)	由學校/資優中心線上審核。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繳費	收到「 審核通過 」通知 後至 1 月 16 日 (星期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完成，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列印評量證	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一)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上午 9 時後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評量證。 2. 初選與複選的評量證為同一張，請沿用至複選結束，若遺失可再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
5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1. 評量地點為各分區協辦學校，詳附件三。 2.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6	公告 轉銜評估鑑定結果及 性向測驗/能力評量結果	11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4時後可自行上本市資優資訊網查詢，結果亦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就讀學校轉交。
7	性向/能力評量複查	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資優中心辦理。
8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複選】實作評量 繳費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8 日 (星期三)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完成，逾時無法受理補繳。
9	【複選】實作評量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1. 評量地點： <u>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u> 。 2.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於各指定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10	公告能力評量 鑑定結果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後可自行上本市資優資訊網查詢，結果亦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就讀學校轉交。
11	實作評量複查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資優中心辦理。
12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u>管道二轉銜評估</u> <u>管道三能力評量</u> 報到入學	各國中新生報到日	由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新生報到日至就讀學校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3	<u>管道一書面審查</u> 申請 (第二次)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5 日 (星期三)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2.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上傳資料，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送資料至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6 日 (星期三)	由學校線上審核。
14	公告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	1.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由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開學前至就讀學校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gifted.ntpc.edu.tw>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 (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

連絡電話：(02) 89791352 分機 601、60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

1. 以下為數理類性向/能力評量地點。例：中和國中學生的評量地點為「福和國中」。
2.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3. 本表僅為評量地點對照，國中入學仍應就讀戶籍學區學校。

115/03/07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福和國中 (共 17 校)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秀山國小、景新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秀朗國小、永平國小、永和國小、私立育才國小、私立竹林國小、私立及人國小
中山國中 (共 79 校)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實中、豐珠中學、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平溪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
	板橋國小、後埔國小、新埔國小、埔墘國小、海山國小、江翠國小、莒光國小、國光國小、中山國小、文聖國小、文德國小、實踐國小、大觀國小、光復國小、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瑞柑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積穗國中 (共 12 校)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中和國小、積穗國小、興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錦和國小、重慶國小
義學國中 (共 20 校)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榮富國小、中信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
碧華國中 (共 31 校)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鶯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三重國小、興穀國小、正義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永福國小、碧華國小、光榮國小、五華國小、修德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集美國小、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鶯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

115/03/07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中正國中 (共 23 校)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私立佛瑞斯特高中(國中小部)
	土城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廣福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信義國小、文林國小、樹林國小、育林國小、大同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沙崙國小、溪洲國小
安溪國中 (共 33 校)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桃子腳國中小、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
	育德國小、柑園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三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成福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插角國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安溪國小、介壽國小
文山國中 (共 31 校)	文山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安康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實中、深坑國中、烏來國中小、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高中(國中小'部)
	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深坑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私立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淡水國中 (共 27 校)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實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淡水國小、淡海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實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國小、乾華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
林口國中 (共 25 校)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八里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小部)、南勢國中、新北美國學校(國中小部)、新北馬禮遜學校(國中小部)
	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坎國小、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私立聖心國小
福營國中 (共 17 校)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三多國小、武林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裕民國小、丹鳳國小、民安國小、豐年國小、光華國小

註：數理類複選實作評量地點：六年級同上表，七年級統一在土城國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

1. 以下為語文類性向/能力評量地點。例：中和國中學生的評量地點為「清水高中」。
2.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3. 本表僅為安排評量地點對照，國中入學仍應就讀戶籍學區學校。

115/03/07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明志國中 (共 85 校)	明志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中學、平溪國中、貢寮實中、豐珠中學、欽賢國中、瑞芳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實中
	三重國小、興穀國小、正義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永福國小、碧華國小、光榮國小、五華國小、修德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集美國小、瑞柑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炭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清水高中 (共 77 校)	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忠孝國中、江翠國中、重慶國中、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私立裕德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烏來國中小、深坑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高中（國中小部）、私立佛瑞斯特高中（國中小部）
	後埔國小、埔墘國小、海山國小、江翠國小、莒光國小、文聖國小、實踐國小、重慶國小、信義國小、土城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廣福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秀山國小、景新國小、光復國小、中和國小、興南國小、積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錦和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秀朗國小、永平國小、永和國小、私立育才國小、私立及人國小、私立竹林國小、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深坑國小、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私立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鶯江國中 (共 80 校)	鶯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三芝國中、石門實中

115/03/07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鶯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三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成福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插角國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安溪國小、介壽國小、樹林國小、育林國小、大同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三多國小、武林國小、育德國小、柑園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淡水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實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淡海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國小、乾華國小、文林國小
新泰國中 (共 42 校)	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溪崑國中
	板橋國小、國光國小、文德國小、大觀國小、新埔國小、中山國小、沙崙國小、溪洲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榮富國小、中信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裕民國小、丹鳳國小、民安國小、豐年國小、光華國小
崇林國中 (共 29 校)	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林口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小部)、南勢國中、新北美國學校(國中小部)、新北馬禮遜學校(國中小部)
	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崁國小、私立聖心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

註：語文類複選實作評量地點：六年級統一在新莊國中，七年級統一在光復高中。

數理類-各分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一、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電話：8979-0517 轉 250、251 網址： https://www.fhjh.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電話：2250-8250 轉 240、244 網址： https://www.csjh.ntpc.edu.tw/
三、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2、840 網址： https://www.gsjh.ntpc.edu.tw/
四、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12 網址： https://www.ysjh.ntpc.edu.tw/
五、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三信路 1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663、660 網址： https://www.bhjh.ntpc.edu.tw/
六、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電話：2262-8456 轉 824、843 網址： http://www.ccjhs.ntpc.edu.tw/
七、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 https://www.asjh.ntpc.edu.tw/
八、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6 網址： https://www.wsjh.ntpc.edu.tw/
九、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49 網址： https://www.tsjh.ntpc.edu.tw/
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00、530 網址： https://www.lkjh.ntpc.edu.tw/
十一、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 https://www.fyjh.ntpc.edu.tw/
十二、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 https://www.tcjh.ntpc.edu.tw/

語文類-各分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 | |
|--------------|---|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 校址：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3
網址： https://www.mcjh.ntpc.edu.tw/ |
| 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校址：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電話：22707801 轉 500、530
網址： https://www.cssh.ntpc.edu.tw/ |
| 三、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 校址：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 轉 141、143
網址： https:// www.ljjh.ntpc.edu.tw / |
| 四、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校址：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電話：2996-0745 轉 400、403、404
網址： https://www.htjh.ntpc.edu.tw/ |
| 五、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 校址：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20 號，電話：2609-5829 轉 146
網址： https:// www.ttcjhs.ntpc.edu.tw / |
| 六、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 校址：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136
網址： https://www.gfhs.ntpc.edu.tw/ |
| 七、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 校址：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電話：2276-6326 轉 270、273、277
網址： https://www.hcjh.ntpc.edu.tw/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原則

一、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活動依「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附件五) 認定，未在表列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 (二)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三)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四)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二)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且達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 (三)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10% 者。

三、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二)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教育部主辦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輪流承辦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如下列： 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客家母語演講比賽 國際藏書票展（繪畫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新北市政府主辦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一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劍橋雅思 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 (ARML) -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 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繳 費 說 明

一、申請與繳費流程：

- (一) 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提出申請。
 1. 請於提交申請表時，同時上傳申請費全額減免證明文件。
 2.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二) 申請完成並審核通過後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繳費單。
- (三)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繳費單金額與說明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
- (四)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保管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二、各管道申請費用與減免金額（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減免額度	申請費用			
		管道一	管道二	管道三	
		書面審查	轉銜評估	性向/能力評量	實作評量
一般學生	無	免繳	700	700	1,500
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中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身心障礙學生 (社會局核發之 證明)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持有身心障礙證 明或手冊人士之 子女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全額減免**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學生，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係指持有縣市**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其子女，僅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或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仍須繳費。
- (三)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學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

(四) 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減免資格之申請學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申請表—六至九年級適用】

審查編號	(由資優中心填寫)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學 區 國 中 (六年級必填) (國中生免填)	新北市立	國中·高中(國中部)	
貳、資料類別			
☐ <u>近三年</u>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u>近三年</u>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u>近三年</u>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參、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書面審查申請表(表件 A)。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附。 ☐ 3.觀察推薦表(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4.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 ☐ 5.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 A-3)：審查文件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第二次申請限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妥申請所需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至 11 日(四)、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5 日(三)線上申請並將佐證資料上傳本市資優資訊網，無法上傳之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02-89791352 分機 603)。

表件 A-1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	☐	☐	☐	☐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	☐	☐	☐	☐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稱 職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	------------------	--	--------------	--	--------------------	--

表件 A-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	------------------	--	--------------	--	--------------------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指導老師 簽名		共同作者 簽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 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指導老師 簽名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轉銜評估申請表—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適用】

評量證號碼	(由本市資優資訊網自動帶入)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提報學校/ 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 六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籍地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學區國中	新北市立 國中·高中(國中部)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 是(請填表件 D) ☐ 否			
貳、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轉銜評估申請表(表件 B)。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觀察推薦表(表件 A-1、A-2)：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4. 學習檔案：提供符合申請類別且最能呈現學生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三年內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認資料詳見「學習檔案自我檢核表」(表件 B-1)。 ☐ 5. 資優資格證明文件：如資優資格證明書或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 ☐ 6.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 D)：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12 日(一)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並完成學習檔案上傳，無法上傳之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02-89791352#60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學習檔案檢核說明暨自我檢核表

一、學習檔案檢核標準：

性向/能力測驗表現優秀者得由本府鑑輔會進行學習檔案檢核，以了解學生該類學術專長的學習特質與具體成就表現。

二、學習檔案自我檢核項目：

由申請人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就以下項目自行檢核學習檔案是否為「符合申請類別且最能呈現個案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三年內相關學習歷程資料，無法上傳本市資優資訊網之資料，請以書面或隨身碟繳交」。

檢核✓	項目	說明
	資料是否符合申請類別？	申請數理類者，學習檔案須與數理類有關，例如： ✓數理類專題報告或競賽表現。 ✓政府或學術單位之數理培訓計畫表現。 學習檔案與數理無關者，例如： ✗語文報告、社會領域筆記、才藝競賽獎狀等。 申請語文類者依此類推。 資料與申請類別不符者，一律不採認。
	資料是否能呈現資優潛能？	申請語文類者，學習檔案須能呈現語文資優潛能或才能，而非一般性表現，例如： ✓全市或全國語文競賽獎狀。 無法呈現語文資優潛能或才能者，例如： ✗語文科學校月考考卷、外語檢定通過證書、資優班聯絡簿等。 申請數理類者依此類推。 資料無法呈現資優潛能者，一律不採認。
	資料是否在三年內（含當年級）？	六年級申請者，應為四、五、六年級時之學習檔案；七年級申請者，應為五、六、七年級時之學習檔案；依此類推。 資料非三年內者，一律不採認。
	以隨身碟繳交者，已確認資料能讀取。	以隨身碟繳交者，若資料無法讀取，一律不採認。

三、納入綜合研判項目與不採認項目

納入綜合研判	不採認
<u>競賽類（檢附獎狀及相關報告或作品）</u> -全國或直轄市級語文競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全國或直轄市級科學展覽會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其他由直轄市級以上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競賽	<u>競賽類</u> -校內舉辦之各種語文類或數理類競賽 -直轄市級以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非學術研究機構等坊間舉辦之語文類或數理類競賽
<u>作品類（作品或報告須載明研究者/作者姓名）</u>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數理培訓計畫表現 -個人文學創作作品 -獨立研究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其他能呈現數理類或語文類的研究或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主題與內容完整的課程作業等	<u>作品類</u> -未載明研究者之獨立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 -語文類或數理類課程教材、上課講義、單張式學習單、網路下載之文章等

※資料依上述原則納入綜合研判，未在表列之項目，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評量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數理類		
	照 片	*請妥善保管*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及【複選】實作評量 皆用此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評量地點：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2. 評量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30	11：30~13：00	13：00~13：10	13：10~15：5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2. 能力測驗項目：數學、自然兩科。 3. 性向測驗項目：數學、自然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線條印刷於其上）。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5. 學生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7.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2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 8.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9. 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期間均排有休息時間。				

【複選】實作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六年級統一於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七年級統一於土城國中。
2. 評量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區協辦校校網首頁及本市資優資訊網行政公告處。

【評量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語文類		
	照 片	*請妥善保管* 【初選】性向/能力評量及【複選】實作評量 皆用此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評量地點：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初選】性向/能力選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2. 評量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30	11：30~13：00	13：00~13：10	13：10~15：5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2. 能力測驗項目：國語、英語文兩科。 3. 性向測驗項目：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線條印刷於其上）。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5.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2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 7.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8. 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期間均排有休息時間。				

【複選】實作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六年級統一於新莊國中。七年級統一於光復高中。
2. 評量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區協辦校校網首頁及本市資優資訊網行政公告處。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 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項目 以0分計。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項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線條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不含智慧型手錶）、三角板、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表件 D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協辦學校 (評量地點)	國中 (請見附件三)		評量證號	(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 (私) 立 國小·國中·高中 (國中部)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 ☐ ☐ ☐ ☐ 市 (縣) 區 (鄉鎮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填表教師 姓名	☐ 導師 ☐ 特教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證明文件 (擇一)	☐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或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正反面影本 ☐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申請 服務項目	施測情境調整	☐ 特殊考場 (人數調整): 提供單獨或人數較少的考試場地 ☐ 特殊考場 (環境調整): ☐ 一樓試場 ☐ 靠近健康中心或 (無障礙) 廁所 ☐ 提供電梯、斜坡道或樓梯扶手 ☐ 特殊考場 (設備調整): 個別適性需求較高, 建議由考生自備。 ☐ 擴視機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放大鏡 ☐ 助聽器或 FM 調頻系統		
	試題呈現方式 調整	☐ 試卷放大 ☐ 點字試卷		
	作答方式調整	☐ 代謄答案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時間安排調整	☐ 延長時間: 依實際需求核定, 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其他	(請說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說明：

1. 申請項目後續由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2. 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前，掃描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IEP）後，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tpc339@gifted.ntpc.edu.tw），以便委員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適用】

評量證號碼	(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 六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學區國中 (六年級必填)	新北市立 國中·高中(國中部)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 是(請填表件 D) ☐ 否			
貳、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能力評量申請表(表件 E-1)。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附)。 ☐ 3. 觀察推薦表(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4.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 D)：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12 日(一)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並完成檢附資料上傳。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七年級適用】

評量證號碼	(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中·高中(國中部) 七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籍地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 是(請填表件 D) ☐ 否			
※是否曾接受過本市上(114)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否 ☐ 是，曾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貳、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1. 能力評量申請表(表件 E-2)。 □2. 觀察推薦表(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3.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 D)：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限就讀本市所屬學校，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經查證重複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12 日(一)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並完成檢附資料上傳。